

厦门华夏学院服务器托管协议

发布日期：2018年10月10日

- 第一条 厦门华夏学院网络中心机房是全校服务器的集中存放地。为加强机房管理，保障服务器安全、有序地使用，各单位到信息中心服务器机房托管的物理服务器，或使用信息中心提供的虚拟服务器，受此托管协议书条款监管。
- 第二条 信息中心只接收单位名义托管的服务器，托管的服务器需为19寸机柜机架式服务器。信息中心不接受台式、立式服务器托管，不接受个人名义托管的服务器。
- 第三条 托管服务器到信息中心的单位必须遵守执行《厦门华夏学院服务器管理办法》，遵守国家计算机信息网络、知识产权等相关规定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不得利用服务器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的信息以及不健康的信息。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严禁开展代理等应用。需要关闭必要服务之外的网络端口。
- 第四条 服务器使用单位需加强安全管理。各单位需指派一名服务器管理员和安全员（可兼任）统一协调本部门申请托管服务器事宜，以及本单位所有服务器的管理和安全工作。由于服务器本身的原因造成黑客攻击、数据丢失等损失均由使用单位负责。协议期内使用单位服务器管理员和安全员发生变更需及时通知信息中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使用单位负责。
- 第五条 服务器使用单位必须对自己的上网信息负全部责任。涉及机密的信息严禁上网，在紧急情况下，信息中心有权在不通知系统管理员的情况下，对相关的服务器采取一定的技术措施，确保网络安全运行。服务器使用单位对已分配的IP地址、E-mail地址、账号和口令密码不得转让他人。如果不再使用，请通知信息中心，并由信息中心收回。

第六条 各部门的服务器应安装有必要的软硬件，以防止病毒入侵、间谍软件入侵、黑客攻击、网页置换、资料遭窃等各类安全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类似事件应立即向信息中心报告。服务器应每学期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服务器上的软件应定期更新。服务器的备份、应用系统加固等，应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的要求。

第七条 信息中心定期对各部门自行管理的服务器进行安全检查。管理不当、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通告、停止网络服务、上报公安机关等。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信息中心和使用单位各一份。其解释权归厦门华夏学院信息中心。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管理员(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安全员(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信息中心(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